2025年度

武陵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陵区人民法院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共设十二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德山法庭、柳叶法庭、司法警察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武陵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只有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7271.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42 万元，下降 1.36%，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差旅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办案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6738.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24.96 万元，占 73.0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13.63 万元，占 26.91%。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6770.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61.95 万元，占 55.56%；项目支出 3008.43 万元，占 44.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457.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3.4 万元，降低 3.08%，主要是因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56.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2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9.17 万元，降低 2.73%，主要是因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56.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4284.32 万元，占 86.44%；教育支出 45.15 万元，占 0.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4 万元，占 6.08%；卫生健康支出 92.88 万元，占 1.87%；住房保障支出 233 万元，占 4.7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43.7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95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9%，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1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普调后下达了对应资金指标。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46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物业费、信息化建设、桌面云二期等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18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6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92.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羁押室改造等项目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117.91万元，支出决算为27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9.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柳叶湖法庭建设项目经费。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1万元，支出决算为4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方案精细度不足导致预算结余。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2.3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6万元，支出决算为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8.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死亡2名退休老干，追加了死亡抚恤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普调上涨导致经费缺口，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调剂资金补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基本工资，2025 年度决算数为 698.1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4.08%，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基本工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05.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97.5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2.2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07.4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7.80%，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15 万元，增长 0.1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6.2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无因公出国事项，2024 年有因公出国安排。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9.965.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 万元，增长 21.4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4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0.98 万元，增长 95.4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多购置 1 台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3 万元，主要是公务车的维修养护、车险购置、加油费、过路过桥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6.82 万元，降低 15.5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调剂 23.17 万元用于购置计划外执法执勤用车 1 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7.81 万元，降低 98.7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经费支出。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4 人次，主要是发生执行业务工作交流等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7.48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减少 109.98，降低 12.1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压减差旅、培训、接待、劳务、其他商品福利支出等行政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未召开会议，人数 0 人，内容为无；开支培训费 45.15 万元，用于参加审判技能培训、司法警察培训、司法行政工作培训等，人数 89 人，内容为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司法警察授衔晋衔培训、班子成员任职培训、庭长轮训、基层党组织书记政治轮训、政治工作培训、社会治理体系培训、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研修班、知识产权、民商事审判、法官综合素质、司法技术等审判业务培训；武陵区法院组织的审判业务技能培训等；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无相关内容。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9.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9.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5.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5.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6.2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3.5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9.4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9.61%。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

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4 个，共涉及资金 2051.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4 个 2051.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41.3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5457.38 万元，执行数 495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2%，绩效自评得分 94.0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29075 件，同比增长 14.8%，办结 24754 件，同比增长 19.1%。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442.03 件，4 名速裁法官人均结案破千，最高达 1130 件，16 个集体、35 名个人获各级表彰。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本单位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和内部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自评报告随同部门决算一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武陵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2.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和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7.进行法制宣传，指导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民间纠纷，参与地方平安建设。

（二）机构设置

武陵区人民法院共设十二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德山法庭、柳叶法庭、司法警察大队。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 5457.38 万元。我院 2025 年度合计支出 4956.74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0.8%。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2905.01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两大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我院办案经费、信息化建设、零星维修、办公设备购置、无纸化办公等等专项支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2051.73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锚定“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紧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守正创新，狠抓落实，受理各类案件29075件，办结24754件，同比分别增长14.8%、19.1%，员额法官人均结案442.03件，4名速裁法官人均结案破千，最高达1130件，16个集体、35名个人获各级表彰。

（一）、在凝心铸魂上固本培元，永葆忠诚本色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忠诚是队伍的根基。唯有持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方能在风云变幻中始终立场坚定、方向不偏。

深化理论武装，把准政治方向。落实“第一议题”，及时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审判谈体会、定措施，确保思想对标、行动同步。党建与审判同频共振，压实基层党建责任，与年度工作同谋划、同考核，将支部建在庭上、先锋亮在岗上。守牢意识形态阵地，落实主体责任，定期排查风险点，对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内容实行三审三校，确保司法领域意识形态绝对安全。

淬炼优良作风，涵养清风正气。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党组带头聚焦2个问题清单，查摆13类问题17项具体表现，实行台账式管理、销号式整改，完成

整改16项，长期推进1项。铁腕推进专项整治，同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强作风、锻铁军”两大行动，紧盯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日常督查、专项督察、随机抽查一体推进，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坚持逢问必录、逢录必报、有责必究，全年记录填报3395条，以刚性约束守护公正底线，让清风正气充盈审执全过程。

锻造过硬本领，积蓄发展动能。坚持政治素养与业务能力双提升，组织干警参加线上线下教育培训1788人次，着力建设学习型法院。以赛促学、以研提质，鼓励干警参加学术讨论、业务竞赛，2人获全国法院第三十七届学术讨论会优秀奖，1人获全省民事审判业务竞赛优胜奖，4人获全市民事、商事审判业务技能竞赛个人奖项和团体二等奖。坚持能者上、平者让、庸者退的用人导向，畅通职级晋升、轮岗交流、择优选升通道，择优选升员额法官2人，职级晋升12人，内部轮岗交流25人次，让想干事的人有舞台、能干事的人有擂台、干成事的人有奖台。

二、在平安建设上筑牢防线，守护万家灯火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稳定是繁荣的基石。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做实定分止争，构筑起维护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铜墙铁壁。

坚持宽严相济。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受理各类刑事案件602件，办结599件，判处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21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50人。对暴力犯罪保持高压态势，审结涉抢劫、强奸、故意伤害等案件39件46人，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依法严惩职务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9件10人，彰显有贪必肃鲜明立场。对轻微犯罪、初犯、偶犯注重教育挽救，做到宽而有度、严而不厉，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

聚焦重点保护。利剑护蕾持续发力，审结涉侵害未成年人案件31件，实刑率92.43%，相关经验在全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会上推介交流。稳妥处置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盛大金禧”“云台山”等案件7件25人，做好涉案财物清查、债权确认、善后维稳，守好群众钱袋子。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审结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案件7件8人，强化电子数据审查、追赃挽损、法治宣传，净化网络空间。

推进多元解纷。助力社会治安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调解业务培训8次，调解纠纷298件，构建“综治中心调解+法院先行调解”双回路解纷体系。“代表+法官”联动解纷，省人大代表、副院长熊娅牵头，依托府坪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运用“司法专业+民意代表”模式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相关经验获省人大推介。打造“银龄调解”特色品牌，聘请退休党员参与先行调解，发挥经验优势，实现情、理、法融合疏导，相关经验被《中国审判》报道，老干一支部被评为全省“六好”支部。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柳叶湖法庭在某物业纠

纷中选取示范业主，先行调解、现场释法，带动100余户全部履约，实现“化解一案、引导一片、和谐一方”。

三、在服务大局上履职尽责，展现担当作为

大局是方向，服务是使命。坚持党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对标武陵区高质量发展路线图，以法治之稳护航经济之进。

优化营商环境。紧盯快立、快审、快执，新收涉企案件7521件，审结8952件（含旧存），网上立案4829件，调解结案2355件，平均审理周期61天，审限内结案率94.7%，实现企业维权省时、省钱、省心。依托府院联动，审结破产案件7件，化解债务355万元，破解职工安置、资产处置难题。坚持“惩戒+救济”双轨运行，将356名涉企失信被执行人纳入名单，对履行完毕的31名企业经营者第一时间信用修复，既设“高压线”又留“回头路”，营造守法诚信营商环境。

强化生态司法。刑事打击零容忍，审结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3件7人，均判处有期徒刑，形成破坏必追责震慑效应。受理公益诉讼案件2件，判令侵权人承担生态修复责任，推动污染者付费、损害者修复。执行李某非法捕捞案生态修复款，用于购买鱼苗投放沅江水域，实现一案一修复、放水见鱼游，让司法判决真正转化为生态红利。

助推法治建设。延伸审判职能，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和社会治理短板，发送司法建议15份，促进未成

年人教育、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规范治理。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武好青年”普法宣讲团开展线下普法活动42场，吸引近2万人次参与，相关经验做法被《人民法院报》报道。创新“獬小武”法宣品牌，推出表情包、漫画、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内容，专栏浏览量超2000万次。“武法新媒”创作《了不起的WOMEN》《以法之名 呵护“少年的你”》图片作品，在省级融媒共创主题活动中分别获一等奖、优秀奖。微电影《消失的警钟》等3部作品分别获全国法院“金法槌”奖二等奖、中国微电影大典“金蜂鸟”奖三等奖。

四、在司法为民上践行宗旨，增进民生福祉

人民是力量的源泉，民心是奋斗的灯塔。将人民呼声作为第一信号、将人民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将人民福祉作为第一追求，让司法工作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永葆生机与力量。

优化诉讼服务。新建无障碍通道、当事人休息室、母婴室，让设施无障碍，服务零距离，窗口服务评价终端收到群众评价8265次，满意度97%。推广要素式起诉文本应用，全年示范文本应用7389次，应用率70.62%。落实“有信必复”，推进涉诉信访法治化，办理信访件700余件，回复率100%，一次性办结645件、占比90.8%，重复访案件13件化解10件。

办好民生案件。坚持“简案快审”，运用简易程序审结案件10291件，简易程序适用率80.56%，平均审理周期较普通程序缩短40%以上，实现矛盾纠纷高效化解。守护家庭安宁，审

结婚姻家庭类案件553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4份，执结婚姻家庭类案件93件，执行到位2139.98万元，用司法盾牌为妇女儿童撑起安全伞。加强就业、住房、教育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审结相关案件1708件，让公平正义直抵群众“柴米油盐”。

攻坚执行难题。聚焦真金白银兑现，受理首次执行案件6515件，执结7008件（含旧存），执行到位14.61亿元，让胜诉权益从纸面走进口袋。开展涉工程机械、民生、金融专项执行，执结案件874件、到位9102万元，加速盘活沉淀资产，为经济循环注入活水。严惩拒执行为，司法拘留97人，移送公安拒执打击2件2人、判决1人，持续释放失信必惩强烈信号。

五、在主责主业上精益求精，提升审执质效

质量是司法的核心，效率是正义的保障。精研案件管理之要、严控司法流程之序、善用科技赋能之效，在提质增效中彰显公平正义，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

深化司法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院庭长阅核案件7681件，强化对案件质量、司法作风的全过程监督。压实审判组织法定职责，召开审判委员会14次，专业法官会议48次，研究案件271件，不断强化审判委员会抓大事、议要案和专业法官会议咨询功能。强化院庭长带头办案，院庭长办案7209件，占结案总数29.12%，一审服判息诉率91.45%，以上率下释放“头雁效应”。

做实案件管理。建立数据会商机制，深度研判核心指标，及时发现和解决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完善动态管理，抓实“五步工作法”，发布审限提醒和指标通报120次，落实长期未结案件台账管理和跟踪督办机制。健全评查方式和规则，构建“内审+外查+人大监督”的立体评查机制，全流程评查案件超千件，重点评查发改案件165件，实现案件评查覆盖全体员额法官，确保放权不放任。

建设智慧法院。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一张网”建设部署，推动审判执行工作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大力推广在线诉讼调解平台应用，深化集约送达，通过网上立案7936件，电子送达文书124380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成为常态。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与数字政务建设，刑事审判条线通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办结案件585件，行政事务条线通过“湘办通”平台实现办文、办会、办事线上全链条流转。

六、在阳光司法上开门纳谏，广泛凝聚共识

透明是司法最好的防腐剂，监督是法院最硬的防护栏。畅通监督渠道、创新公开形式、深化反馈机制，将司法权力运行置于人民目光之下，让公平正义真正可感可信。

联络代表委员。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见证执行9次，办理代表建议3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开门教育期间，向代表委员征求意见23人次，收集各方面建议42条，全部纳入台账并整改

销号。常态化开展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走访联络代表、委员 86 人次，有效增进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了解与认同，凝聚外部监督支持合力。

广泛接受监督。主动配合纪检监察专责监督，移送问题线索 7 条，办结交办案件 5 件，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21 次，以早提醒、早纠偏守护廉洁底线。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办结检察建议 77 件，与检察机关同向发力、同题共答。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体现民意、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作用，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328 件，将“以人民为中心”理念融入庭审全过程。

践行阳光司法。定期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学校师生等 1300 余人次旁听典型案例庭审，让司法实践可触可感。推进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等平台深度应用，集成在线立案、案件查询、文书公开等核心功能，方便群众参与诉讼、监督办案流程，拓展阳光司法广度。运用媒体线上公开，微信公众号每日更新法院工作动态、典型案例、诉讼指引等信息，官方短视频账号发布直击庭审现场内容 30 条，转发浏览量超 3700 万，以可视化、动态化、透明化方式展示司法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一是部分项目执行进度滞后。主要集中于信息化设备更换升级采购项目、审判集约化辅助服务、维修改造项目等，受资金下达时间、

采购流程、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资金支付率低。二是人员经费配置与实际需求存在缺口。预算编制时对人员变动、社保基数政策调整等因素预判不充分，导致实际需求超出预算，需要通过指标调剂予以解决，增加执行压力。三是整体预算编制的前瞻度和精细度不足。部分项目存在资金结余、科目间调剂的情况，反映出预算编制时统筹考虑不够深入。

原因：一是项目推进机制不完善。项目执行在采购、实施、验收、监督等各个环节缺乏有力推进、反馈、督促，导致支出周期长。二是人员经费政策变动等不可预计因素难以精准预估。年初编制预算时难以对全年变动情况准确测算。三是预算执行中内部调剂机制不够灵活。资金调剂时间较迟且流程长，部分项目资金结余时难以快速调剂至有需求项目支付使用，影响了预算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建议“一个项目、一个责任人、一套推进方案”的推进机制，定期督促项目执行进度，对滞后项目重点督办。二是加强人员经费动态管理。动态监测人员情况变动和增资、基数调整等政策调整，及时掌握情况，预判缺口时尽早着手调剂。三是深化零基预算理念。加强预算编制工作与业务审判工作常态交流沟通，准确掌握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需求，适当预留机动经费，提升预算编制适应性。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和内部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自评报告随同部门决算一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